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030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徐永光、陈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陆襄委托监事陈立波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卢翔、周丹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认定：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137,478.08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16,014.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0,444,977.52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381,790,326.26 元，因此 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3,076,114.95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6,258,857,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共计 388,049,184.03 元。

公司近三年分红（2012 年度现金分红 381,780,326.26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14%，与 2013 年末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7%。

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1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3 号。

**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4 号。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另拟支付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4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4 年度报酬。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9 亿元，净利润 9.83 亿元，每股收益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八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含税）
林俊波	董事长	1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61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1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
陈国平	独立董事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0
徐永光	监事会主席	10
陈立波	监事	27
陆 襄	监事	26
卢 翔	常务副总裁	50
周丹承	副总裁	50

以上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5 号。

**十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36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